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更名為AustAsia Group Pte. Ltd.。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4日轉換為一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AustAsia Group Pte. Ltd.變更為AustAsia Group Ltd.。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何詠雅（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至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受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限。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0年4月27日，18,878,573股股份被分配予佳發，作為收購東營澳亞肉牛的對價，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所述。
- (b)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進行了減資，將本公司的股本由443,767,484.34美元（包括336,111,964股股份）減至267,712,165.90美元（包括336,111,964股股份）。
- (c) 於2020年12月2日，3股股份被分配予佳發及1股股份被分配予Meiji Co., Ltd.。
- (d) 於2022年12月5日，根據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編纂]股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36,111,968股股份增至[編纂]股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2022年12月5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11月11日，當時的必要多數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將本公司轉換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並就此更名為「AustAsia Group Ltd.」；及
- (b) 採納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4. 股東於2022年12月5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5日，當時的必要多數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言，股份分拆獲批准；
- (b) 以「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為前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實施上市；
- (c) 就資本化發行而言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根據及就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d)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兌現可能根據股份增值權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1)所有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無論歸屬與否）將由本公司強制贖回並以向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2)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增值權相關股份；及(3)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參考最終發售價及本公司就相關股份增值權歸屬年度所定的股價，釐定將向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
- (e)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兌現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授權董事或委員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採納）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單一首次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並釐定按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股

份獎勵（包括單一首次授出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批准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授權委員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及在歸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與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時可能已失效）；

- (f)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兌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批准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時可能已失效）；
- (g)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
  - (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佳發分派、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A)及(B)統稱為「**股份發行授權限制**」)，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當日（「**適用期間**」），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股份行使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權力（「**股份發行授權**」）；

- (ii) 待且取決於與股份分拆相關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所購回股份總計不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各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單一價格或多個價格購回，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仍具效力（「**股份回購授權**」）；
- (iii) 擴大上文所述的一般股份發行授權限制，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u>附屬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註冊股本</u>
山東澳亞飼料	中國	2021年6月2日	12,000,000美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1年5月28日，醇源牧場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139,149,363美元。於2022年6月9日，醇源牧場的註冊資本由139,149,363美元增至187,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議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目的的资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之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

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購回有關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購回的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1)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如相關）。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來購回股份，以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時候能夠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其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若緊隨佳發分派、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此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如果有關增加導致實際控制權變更，或由於有關增加，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除非得到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的豁免，否則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規定對本公司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編纂]於[編纂]的香港承銷協議[編纂]；
- (b) [編纂]
- (c) [編纂]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9	本公司	中國	15297543	2025年10月20日
2.		29	本公司	中國	12990677	2026年1月27日
3.		29	本公司	中國	7174730	2030年11月13日
4.		29	本公司	中國	12990676	2026年1月27日
5.		29	本公司	中國	21947887	2028年1月6日
6.		29	本公司	中國	18681753	2027年1月27日
7.		29	本公司	中國	19361851	2027年4月27日
8.		35	本公司	中國	17864765	2026年12月20日
9.		29	本公司	中國	53905819	2031年9月13日
10.		5	本公司	中國	55414136	2032年1月20日
11.		31	本公司	中國	55421930	2031年11月6日
12.		44	本公司	中國	47734833	2032年5月6日
13.		31	本公司	中國	47761270	2032年5月6日
14.		40	本公司	中國	58857854	2032年11月6日
15.		40	本公司	中國	55426503	2032年11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31	本公司	中國	55436049	2032年11月13日
17.		31	本公司	中國	58867312	2032年11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austasiadairy.com	上海澳雅	2022年12月30日
2.	www.dyaoya.com	東營澳亞	2027年4月25日

C. 股份計劃

1. 股份增值權

於2010年1月，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20年12月屆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參與者僅在本公司於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實現上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2020年7月，董事會及當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協定將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增值權，根據該協定，於股份增值權的相關部分歸屬後，參與者可選擇就已歸屬股份增值權收取現金，惟上市後，所有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無論歸屬與否）將由本公司強制贖回並以向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上市後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參照最終發售價及本公司就股份增值權相關歸屬年度所設定的股價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3名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於上市後該等權利將由本公司贖回，並將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通過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進行結算（經計及股份分拆並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股份約佔緊隨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於即將發行的該等股份中，執行董事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楊庫先生將分別獲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存在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 2. AAG績效股份計劃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採納AAG績效股份計劃（「AAG績效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經修訂，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以下為AAG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在本集團內培養主人翁文化，使本集團高管及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ii)激勵參與者實現本公司及／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關鍵財務及運營目標；及(iii)使僱員薪酬總額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招聘及挽留具備相稱技能的員工，推動本公司成為世界一流的公司。

### (b)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該等僱員須符合AAG績效股份計劃所載的相關標準，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釐定的相關標準。

AAG績效股份計劃不時的參與人數上限為40人。

### (c)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管理

AAG績效股份計劃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就獎勵（如適用）酌情決定(i)參與者；(ii)授出獎勵的日期；(iii)獎勵的條件（「績效條件」）；(iv)績效條件達成的期間；(v)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vi)獎勵發放時間表；(vii)保留期；及(viii)委員會可能就獎勵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倘績效條件已獲達成或獲委員會以其他方式豁免，則本公司有權在獎勵獲發放前全權酌情將有關獎勵兌現。倘本公司擬將有關獎勵兌現，則本公司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和歸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後清償獎勵（惟受託人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獎勵相關的義務。

**(d) 獎勵歸屬期**

通過發行新股償付的獎勵不得於授出獎勵之日起12個月內歸屬，除非委員會在下列特定情況下授出獎勵時另行決定：

- (a) 向新僱員授出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超出本公司或參與者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可根據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加快獎勵解除；
- (c) 本應更早授出獎勵，但由於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參與者處於如獎勵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等地位；及
- (d) 發生下文(i)段所載的法團事項。

**(e)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規模限制**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新股總數，即(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或(b)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5%。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最高新股總數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 X** = 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最高新股總數；
- A** =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 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獲歸屬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倘存在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自最近的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予的獎勵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

就釐定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最高新股總數而言，(i)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及(ii)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股份授予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a)待股東批准後每3年更新；或(b)待股東批准並且《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後，於3年期內更新。在任何情況下，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於更新限額獲批之日(「新批准日期」)後可根據更新限額授出獎勵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與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包括未清償、已失效、已歸屬、已行使或已兌現的獎勵)有關之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獎勵之新股的最大總數時將不予計入。為免生疑問，於新批准日期前因歸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獲授之獎勵以及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之股份而發行的新股，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被計算在內。

**(f) 大額股份授予及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以下情況而向任何個人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的最高數目：

- (a)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
- (b) 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

(不包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或股份授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該限額，則有關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上市日期後，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獎勵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
- (b) 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惟不包括任何購股權）均獲歸屬，

（不包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予（購股權除外））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上市日期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獎勵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
- (b) 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期限**

AAG績效股份計劃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惟經股東批准，AAG績效股份計劃可在上述規定期限屆滿後繼續有效。

**(h) 股東權利**

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無權就獎勵所涉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或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根據獎勵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應享有全部權利，包括就當時的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是在相關發行或轉讓日期或之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資本化、合併或若干其他交易變動後的調整**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

- (i)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尚未歸屬；
- (ii)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未來獎勵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iii)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所授予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

須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以令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享有的比例與此前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惟倘參與者因此獲得股東未獲得的利益，則不得作出調整。即使發生任何資本變動，委員會仍可決定不作出任何調整。

除非委員會認為調整乃屬適當，否則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或註銷本公司在股東授予的股份購買授權（包括該授權的任何更新）有效期間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通常不應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j) 法團事項**

倘於歸屬日期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獲股東批准及／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獲法院認許；
- (ii) 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因無力償債或因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除外）；或
- (iii) 倘股份的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是否發放任何獎勵，並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倘委員會決定發放任何獎勵，則在釐定就該獎勵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時，委員會將考慮已過履約期間的比例及績效條件的滿足程度。

**(k)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修改**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AAG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方式以及有利於管理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有關其他細微修改，惟該等修改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限）。

對AAG績效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AAG績效股份計劃特定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及對董事會修改AAG績效股份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獎勵的最初授予乃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所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修改或變更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委員會就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AAG績效股份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的未行使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計及股份分拆後，獎勵所涉的股份數目	緊隨	計及股份	緊隨	計及股份
				全球發售	分拆後，	全球發售	分拆後，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獎勵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獎勵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
<b>董事</b>							
陳榮南	2020年7月3日	上市日期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sup>(2)</sup>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3)</sup>	[編纂]%	[編纂] <sup>(3)</sup>
Edgar Dowse COLLINS	2020年7月3日	上市日期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sup>(2)</sup>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3)</sup>	[編纂]%	[編纂] <sup>(3)</sup>
楊庫	2020年7月3日	上市日期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sup>(2)</sup>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3)</sup>	[編纂]%	[編纂] <sup>(3)</sup>
高麗娜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3)</sup>	[編纂]%	[編纂] <sup>(3)</sup>
<b>其他參與者</b>							
28名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sup>(2)</sup>
36名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3)</sup>	[編纂]%	[編纂] <sup>(3)</sup>
所有參與者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為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該等獎勵不受任何績效條件所規限，並將於2030年7月3日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歸屬：(a)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b)本公司向非關聯方出售本公司大部分(即超過50%)的股權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上市後，獎勵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發行予相關參與者。
- (2) 該等獎勵的歸屬須視乎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而定，而獎勵的最終股份數目可以為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0%到200%不等。獎勵的股份最高潛在數目是在假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已實現的情況下，根據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200%計算得出。
- (3) 該等獎勵的歸屬須視乎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而定，而獎勵的最終股份數目可以為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0%到200%不等。獎勵的股份最高潛在數目是在假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已實現的情況下，根據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200%計算得出。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2022年[●]月[●]日獲本公司採納的AA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合資格參與者

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者」)。

#### (c) 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就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和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於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後清償獎勵（惟受託人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本公司應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獎勵相關的義務。

**(e) 獎勵**

薪酬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賦予參與者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然權利，惟須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內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

**(f) 將予授出的新股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總數，即(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新股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

**B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倘存在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自最近的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及

**C =** 於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倘存在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自最近的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予的股份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股。

就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新股總數而言，(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或已通過作出現金付款獲清償的股份；及(ii)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股份授予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a)待股東批准後每3年更新；或(b)待股東批准並且《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後，於3年期內更新。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更新限額獲批之日(「新批准日期」)後可根據更新限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與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授予(包括未清償、已失效、已歸屬、已行使或已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授予)有關之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的最大總數時將不予計入。為免生疑問，於新批准日期前因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因歸屬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之股份而發行的新股，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被計算在內。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大量授出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以下情況而向任何個人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的最高數目：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歸屬；及

(b) 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授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該限額，則有關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歸屬；及
- (b) 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惟不包括購股權(如有))均獲歸屬，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購股權除外))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歸屬；及
- (b) 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條款的規限下並根據前述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歸屬日期歸屬，將通過發行新股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委員會在下列特定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就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或董事的承授人另行決定：

- (a) 向新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時而被終止僱傭的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可根據委員會的酌情決定而加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c) 本應更早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由於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如受限制股份單位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等地位；及
- (d) 發生下文(n)段所載的法團事項（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予所有承授人（不僅就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或董事的承授人而言））。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上述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起至該日的第十週年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內有效（「期限」），在此期間之後，不得再提供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於期限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j) 獎勵的授予**

獎勵將以通知方式向參與者授出（「授予通知」），當中訂明授予獎勵的條款，包括授予日期、獎勵所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歸屬日期、為使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而須滿足的相關歸屬及／或其他績效條件，以及薪酬委員會確定的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

**(k) 獎勵僅向承授人個人授出**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於承授人前，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未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但在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進行轉讓。

倘經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並經聯交所批准，獎勵可轉移至為承授人及該等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該工具可持續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前提是授出該獎勵的條款將繼續約束任何此類受讓人（參照承授人，如相關）。

**(l) 獎勵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i) 獎勵須於授予通知指定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倘獎勵的歸屬須待履行或其他條件達成後，而該等條件並未全部或部分達成，則獎勵將按未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比例自動失效。
- (ii) 已歸屬的獎勵須於歸屬日期當天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兌現，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兌現方式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有關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兌現相關獎勵，其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
- (iii) 倘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意味著無法更早作出獎勵，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獎勵歸屬期間，以使承授人處於如獎勵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
- (iv) 倘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將會或可能被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任何交易守則）禁止於歸屬日期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須於有關交易獲准許之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

**(m)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依據發行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而附帶於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在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獲配發及發行或獲轉讓股份（視情況而定）前，不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n) 獎勵失效及取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的日期；
- (ii) 承授人(1)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員、顧問、合夥人或擁有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東主之日；或(2)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賦予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之日；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下文第(n)段規定的時間；
- (v)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上文第(j)段的日期；
- (vi) 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在總體上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的日期；及
- (vii) 就須滿足履約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獎勵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日（除非獎勵僅就因適用該履約或其他歸屬條件而未歸屬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比例失效）。

薪酬委員會可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並按其可能協定的條款，隨時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o) 法團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

- (i)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ii)分段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作出的全面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而該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就股份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
- (iii)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是為了或關乎在任何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者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合併的計劃，

董事會應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如屬第(ii)或(iii)段所述情況，在有關會議日期之前）全權決定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是否應歸屬。未有歸屬的獎勵將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如屬第(i)段所述情況，則為要約結束之日；如屬第(ii)段所述情況，則為釐定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如屬第(iii)段所述情況，則為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召開之日。

倘本公司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須歸屬，以便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能夠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所涉及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促使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供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或促使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與現金付款同時進行）。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批准，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失效。

**(p)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變資本結構（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改變），則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兌現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調整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調整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以使得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比例與其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接受獎勵的方式以及有利於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其他細微修改，惟該等修改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限）。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特定條文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及對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獎勵的最初授予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所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修改或變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薪酬委員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r) 一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陳榮南	[編纂] <sup>(1)</sup>	個人權益	[編纂]%
Edgar Dowse COLLINS	[編纂] <sup>(2)</sup>	個人權益	[編纂]%
楊庫	[編纂] <sup>(3)</sup>	個人權益	[編纂]%
高麗娜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附註：

- (1) 包括(i)於上市日期根據佳發分派將向陳先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ii)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向陳先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iii)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陳先生有權獲得最多[編纂]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2) 包括(i)於上市日期根據佳發分派將向Collins先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ii)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向Collins先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iii)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Collins先生有權獲得最多[編纂]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3) 包括(i)於上市日期根據佳發分派將向楊先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ii)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向楊先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iii)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楊先生有權獲得最多[編纂]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4) 包括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高女士有權獲得最多[編纂]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每年可獲得25,000港元。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自本公司獲得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向本公司報銷。

除此標題中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承銷商將收到與承銷協議有關的承銷佣金，詳情載於「承銷－佣金及開支」。除與承銷協議有關情況外，本集團並無就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董事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款項。

####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情況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在上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的基礎上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並無很可能須由本集團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 3.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新加坡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新加坡。

### 4.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辯護人及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各方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全球發售的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列當事方均：
  - (i) 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與承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目前概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